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1) 更新發行A股的授權及
調整建議發行A股方案；
- (2) 建議修訂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及公司章程；
- (3) 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及
-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
上市所涉承諾事項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9時、上午9時30分及上午9時45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第36至41頁及第42至47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1) 更新發行A股的授權及調整建議發行A股方案	5
(2) 建議修訂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及公司章程	13
(3) 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	19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所涉承諾事項	19
一般資料	21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21
附錄一 — 經修訂的股利分配計劃	23
附錄二 — 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	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9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擬向合資格的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發行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A股」	指	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普通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利分配計劃」	指	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發行A股的授權及調整建議發行A股方案；建議修訂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公司章程；採納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所涉承諾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如適用）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羅 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成行先生

羅 軍先生

張 鵬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立岩先生

莫世行先生

麥偉豪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A股的授權及
調整建議發行A股方案；
- (2) 建議修訂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及公司章程；
- (3) 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及
-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
上市所涉承諾事項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內部規則。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股東亦已議決（其中包括）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的12個月內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由於董事會預計本公司在上述授權的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未必能完成A股發行以及根據中國證監會近期出台的新股發行政策的要求，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發行A股的授權及調整建議發行A股方案；建議修訂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公司章程；採納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所涉承諾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新發行A股的授權及調整建議發行A股方案；建議修訂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公司章程；採納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所涉承諾事項的詳情。

(1) 更新發行A股的授權及調整建議發行A股方案

更新發行A股的授權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股東已議決（其中包括）批准建議A股發行，在上述日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亦授權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的12個月內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仍未獲批准，預計在董事會授權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未必能完成A股發行。有鑑於此，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授權。

調整建議發行A股方案

董事會建議對發行A股方案作出調整，經調整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詳情如下：

- (i) 股份類別：A股
- (ii)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根據詢價結果，若預計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內）所需資金總額的，本公司將減少新股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與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新A股股東（不包括現有內資股股東）不享有本次A股發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須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根據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充實社保基金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3]45號)，公司國有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上繳資金方式履行轉持義務(上繳資金金額為需轉持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其他國有股東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部份國有股按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扣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履行轉持義務的部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A股發行所產生的費用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應用於下列預計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418,000,000元的項目：

- (a) 西部物流網絡建設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目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建築工作，並運用自有資金支付本項目部分前期成本；
- (b) 零售門店升級拓展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8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目前，本公司已運用自有資金建立17間中小型門店；
- (c) 教學雲服務平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目前，本公司已運用自有資金完成項目子系統的研發工作及試運行；
- (d) 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目前正進行此項目之籌備工作；及
- (e) ERP建設升級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目前正進行此項目之籌備工作。

上述項目的實行並非以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及收到相關所得款項為條件。

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籌資金支付相關投資款。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部份募集資金將用於置換前述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

倘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扣除A股發行開支）不足以應付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安排募集資金的使用，並以自有資金或債務融資補足資金缺口。

視乎A股上市完成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獲得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授予的授權不時對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上述資料可能作出相應變動。

股東授權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就A股發行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或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擬向董事會授出之權限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ii)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iii)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v)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v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倘上述更新授權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授出，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生效。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包括該日）發行A股之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H股、內資股或A股且按擬發行的A股數目上限計算）的股本架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股	592,809,525	52.22%	A股	592,809,525	48.05%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股	31,051,927	2.74%	A股	30,572,893	2.48%
四川日報報業集團	國有股	9,409,675	0.83%	A股	9,264,513	0.75%
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股	6,586,773	0.58%	A股	6,485,160	0.53%
成都市華盛（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53,336,000	4.70%	A股	53,336,000	4.3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A股	725,809	0.06%
公眾	H股	441,937,100	38.93%	H股	441,937,100	35.82%
				A股	98,710,000	8%
合計		<u>1,135,131,000</u>	<u>100%</u>		<u>1,233,841,000</u>	<u>100%</u>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好處並無任何更改，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2) 建議修訂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及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本公司應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制定股利分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已議決通過股利分配計劃，並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為了符合該監管指引的要求，公司擬對股利分配計劃進行修訂，經修訂股利分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經修訂的股利分配計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A股發行完成後方會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公司應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公司章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已議決通過有關修訂，並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公司章程（A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為了符合該監管指引的要求，本公司擬進一步對公司章程（A股）第206條進行修訂。

以下之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A股發行完成後方會生效。

公司章程（A股）第206條的原文為：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的、穩定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二）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三）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原則上公司應按年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特殊情況是指公司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4.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5.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6.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建議將公司章程（A股）第206條原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的、穩定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二) 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三)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

(四)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

原則上公司應按年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1.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2. 在公司無特殊情況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3. 在公司有特殊情況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上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六) 現金分紅方案的制定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上述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監事會對公司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七)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進行審議，並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形成決議。」

公司章程（A股）第206條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3) 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要求進一步強化A股發行人等責任主體的誠信義務，A股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提出A股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為推進本公司A股發行工作，滿足上述監管規定，本公司制訂了《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所涉承諾事項

另外，《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亦要求A股發行人在其A股上市文件中承諾若干事宜（「承諾」），為配合有關的監管規定，董事會議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尋求股東批准於本公司之A股招股說明書中作出以下承諾：

- (i) 本公司之A股招股說明書若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新華文軒（即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生效的司法判決文件認定新華文軒A股招股說明書存在本款前述違法違規情形之日起的1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應就A股回購計劃進行公告，包括回購股份數量、價格區間（不低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價格。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發佈回購計劃之日，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回購底價下限將相應進行調整）、完成時間等信息。A股回購計劃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按照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完成A股回購計劃。
- (ii) 新華文軒A股招股說明書若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A股投資者在A股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A股投資者損失。
- (iii)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則本公司將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同時，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諾致使A股投資者在A股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且相關損失數額經司法機關生效裁判文件予以認定的，本公司將自願按相應的賠償金額凍結自有資金，從而為本公司需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賠償的A股投資者損失提供保障。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發行A股的授權及調整建議發行A股方案；建議修訂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公司章程；採納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所涉承諾事項。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發行A股的授權的決議案應自獲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生效。然而，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發行A股的授權及調整建議發行A股方案；建議修訂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公司章程；採納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所涉承諾事項。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上午9時30分及上午9時45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以供內資股及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發行A股的授權及調整建議發行A股方案；採納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所涉承諾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第36至41頁及第42至47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實現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精神，公司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基礎上，制訂了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制訂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致力於實現平穩、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股東意願和要求、外部融資環境等重要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關利潤分配法律法規規定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兼顧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要，堅持積極、科學開展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三條 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

（一）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1. 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除特殊情況外，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2. 在公司無特殊情況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3. 在公司有特殊情況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特殊情況是指公司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二）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三）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對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上述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四)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未來三年是本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目標的重要時期，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每年向股東現金分配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第四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對公司未來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本規劃的，調整後的規劃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公司調整本規劃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股東回報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且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

為強化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公司特制定以下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簡稱「本預案」）。本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自動生效，在此後三年（36個月）內有效。

一、 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

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三年（36個月）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上述「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將相應進行調整，下同），且屆時公司情況同時滿足監管機構對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則觸發本預案的股價穩定措施。

二、 A股股價穩定的具體措施

1. 在本預案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達成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公司控股股東應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如有具體計劃，應披露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需履行的審批程序等信息，且該次計劃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現金1,000萬元人民幣。

2. 如控股股東未如期公告前述具體增持計劃，或明確表示未有增持計劃的，或前述增持計劃未獲得有權機關批准的，則在前述事項確定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公司董事會應公告是否有具體A股股票回購計劃，如有，應披露擬回購A股股票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需履行的審批程序等信息，且該次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現金1,000萬元人民幣。
3. 如公司董事會明確表示未有回購計劃，或未如期公告前述A股股份回購計劃，或因各種原因導致前述A股股份回購計劃未能通過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或前述A股股份回購計劃未能通過有權機關批准的則在前述事項確定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應無條件增持公司A股股票，並且各自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其上年度薪酬總額的15%。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公司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4. 在履行完畢前述三項任一增持或回購措施後的120個交易日內，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或回購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三項任一增持或回購措施後的第121個交易日開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或回購義務將按照前述1、2、3的順序自動產生。
5. 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購義務時，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且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司股權分布比例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如因公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法規的規定導致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定時期內無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購義務的，相關增持或回購履行期間順延，順延期間亦應積極採取其他措施穩定股價。

三、 相關懲罰措施

1. 對於控股股東，如已公告增持具體計劃但由於主觀原因不能實際履行或已經連續兩次觸發增持義務而控股股東均未能提出具體增持計劃，則公司應將與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控股股東現金分紅予以截留，直接用於股份回購計劃。對該部份現金分紅，控股股東喪失追索權。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主動履行其增持義務，如個人在任職期間因主觀原因未能按本預案的相關約定履行其增持義務，則公司應將與其履行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工資薪酬代其履行增持義務。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i) 股份類別： A股

(ii)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根據詢價結果，若預計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本公司將減少新股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與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新A股股東（不包括現有內資股股東）不享有本次發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須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根據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充實社保基金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3]45號)，公司國有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上繳資金方式履行轉持義務(上繳資金金額為需轉持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其他國有股東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部份國有股按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扣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履行轉持義務的部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 (xii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ii)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iii)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v)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v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4.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及確認股利分配計劃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股利分配計劃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5.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採納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採納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6.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可於其A股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諾（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承諾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履行承諾、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承諾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半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i) 股份類別： A股

(ii)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根據詢價結果，若預計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本公司將減少新股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與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新A股股東（不包括現有內資股股東）不享有本次發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須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根據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充實社保基金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3]45號)，公司國有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上繳資金方式履行轉持義務(上繳資金金額為需轉持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其他國有股東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部份國有股按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扣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履行轉持義務的部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xii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採納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採納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3.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可於其A股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諾（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承諾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履行承諾、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承諾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長約十五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9時45分(或緊接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i) 股份類別： A股

(ii)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根據詢價結果，若預計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本公司將減少新股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與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新A股股東（不包括現有內資股股東）不享有本次發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須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根據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充實社保基金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3]45號)，公司國有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上繳資金方式履行轉持義務(上繳資金金額為需轉持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其他國有股東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部份國有股按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扣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履行轉持義務的部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xii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採納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採納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3.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可於其A股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諾（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承諾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履行承諾、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承諾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長約十五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